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韓瑋哲
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被上訴人 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澤民
訴訟代理人 楊家欣律師
蕭采如律師
黃思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一一一年度勞上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二、三、五項所命給付，上訴人得假執行；但被上訴人如各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壹元、新臺幣壹萬零玖佰肆拾肆元、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零貳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」、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該判決主文第2、3、5項所命給付，核屬法院就勞工（即上訴人）之金錢給付請求，為雇主（即被上訴人）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規定，

01 應依職權宣告勞工得假執行，並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而
02 免為假執行，本院前揭判決就此部分漏未判決，爰依上訴人
03 之聲請及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至前揭判決主文第4
04 項所命被上訴人應開立交付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上訴
05 人部分，屬為意思表示給付之請求，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故不
06 宣告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09 勞動法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1 法 官 沈佳宜

12 法 官 陳杰正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章大富